

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205820330002201001001](#)

工程名称：[张家港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张家港城市建成区范围及建制镇集镇区范围](#)

招标人：[张家港市水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卢东亮](#)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杨梅玉](#)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02月05日](#)

使用说明

一、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

二、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8.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记名投票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关于规范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招标文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必须集中单列，且发布前需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中斜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九、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等主要针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人根据勘察设计项目选择。

十、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由设计处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主笔起草，经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释 义

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见证服务的机构。

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1. 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0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10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12
7. 评标方法.....	1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12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12
11. 联系方式（异议）.....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	20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1.6 费用承担.....	22
1.7 保密.....	22
1.8 语言文字.....	22
1.9 计量单位.....	22
1.10 踏勘现场.....	22
1.11 分包.....	22
1.12 偏离与未中标方案补偿.....	22
1.13 知识产权.....	22

1.14 同义词语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27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1
5.2 开标程序	32
5.3 特殊情况处理	32
5.4 开标异议	32
6. 清标	33
7. 评标	33
7.1 评标委员会	33
7.2 评标原则	33
7.3 评标准备	34
7.4 评标	34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4

8. 合同授予.....	34
8.1 定标方式.....	34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5
8.3 履约保证金.....	35
8.4 签订合同.....	35
8.5 补偿和奖励.....	35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6
9.1 重新招标.....	36
9.2 不再招标.....	36
9.3 终止招标.....	36
10. 纪律和监督.....	36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10.5 异议与投诉.....	37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37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7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7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8
12. 解释权.....	38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附件:无效标条款.....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二) 评定分离参考样表	42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47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一)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48
(二)合同条款.....	4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
一、工程概况.....	51

三、工程设计（勘察）周期	51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51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52
七、承诺	52
九、签订地点	52
十、补充协议	53
十一、合同生效	53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5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1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86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98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99
(一) 评标办法和标准	99
1. 综合评估法	99
初步评审表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一、投标函	110
二、投标函附表	111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12
四、授权委托书	113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116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117
七、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118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19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122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123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23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23
3. 设计成果要求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张家港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张家港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张家港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数投备〔2025〕265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港市水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张家港市水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张家港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标段）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张家港城市建成区范围及建制镇集镇区范围

2.2 建设规模：实施市政污水管网排查修复 674 公里，修复沿河管、倒虹管 214 处，改造砖砌污水井 3463 座；更新改造市政污水主管网 11.5 公里（管径 DN300~DN1000，管材 PE 直壁管及球墨铸铁管），建设污水厂互联互通管道 12 公里（管径 DN600，管材 PE 直壁管及球墨铸铁管），市政污水泵站标准化改造 19 座；实施小区及城中村庭院雨污分流改造 105 个；实施末端截流设施更新改造 90 处；建设智慧水务信息平台 1 个。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设计费指导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E32058203300022010 01001	张家港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实施市政污水管网排查修复 674 公里，修复沿河管、倒虹管 214 处，改造砖砌污水井 3463 座；更新改造市政污水主管网 11.5 公里（管径 DN300~DN1000，管材 PE 直壁管及球墨铸铁管），建设污水厂互联互通管道 12 公里（管径 DN600，管材 PE 直	800.00	90

		壁管及球墨铸铁管），市政污水泵站 标准化改造 19 座；实施小区及城中 村庭院雨污分流改造 105 个；实施末 端截流设施更新改造 90 处；建设智 慧水务信息平台 1 个，工程建安费约 99890 万元。包含项目所有设计任务 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	--	--	--	--

2.4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投标人拟派设计各专业负责人应具备（资格）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费金额或工程造价不少于 59000 万元的市政排水工程设计业绩。注：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可用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代替。金额以设计合同、可研或初设批复为准。如体现不了设计负责人和相关数据内容的，还可以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以上业绩必须是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完成的业绩，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业绩为准。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通过单（根据项目类型、招标内容确定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勘察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2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 至 2026 年 02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15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https://ggzy.zjgzghcs.com/TPBidder/bidderLogin>）。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

11. 联系方式（异议）

招标人：张家港市水务环保集团有限公 司 招标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长泾路 268 号	地址:	张家港市国泰北路 15 号
邮编:	215600	邮编:	215600
联系人:	季先生	联系人:	刘羿
电话:	0512-35003809	电话:	18001568098
传真:		传真:	0512-5811611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111111cao@163.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 家港万红支行	开户银行:	农行苏州市张家港支行营业 部
账号:	32250198628900000289	账号:	525801040019132

2026 年 02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张家港市水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长泾路 268 号 联系人：季先生 电话：0512-35003809 电子邮箱： 传真：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国泰北路 15 号 联系人：刘羿 电话：18001568098 电子邮箱：111111cao@163.com 传真：0512-58116115
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张家港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改造工程张家港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4	1.1.5	建设规模	实施市政污水管网排查修复 674 公里，修复沿河管、倒虹管 214 处，改造砖砌污水井 3463 座；更新改造市政污水主管网 11.5 公里（管径 DN300~DN1000，管材 PE 直壁管及球墨铸铁管），建设污水处理厂互联互通管道 12 公里（管径 DN600，管材 PE 直壁管及球墨铸铁管），市政污水泵站标准化改造 19 座；实施小区及城中村庭院雨污分流改造 105 个；实施末端截流设施更新改造 90 处；建设智慧水务信息平台 1 个。
5	1.1.6	建设地点	张家港城市建成区范围及建制镇集镇区范围
6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7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

8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1.3.1	招标类型	<p>A. 房屋建筑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p> <p>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input type="checkbox"/>综合工程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单独桥梁工程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独排水工程招标；</p> <p>C. 风景园林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p> <p>D. 建筑装饰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招标；</p> <p>E. 建筑幕墙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招标；</p> <p>F. 岩土工程勘察：<input type="checkbox"/>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初步勘察招标；<input type="checkbox"/>详细勘察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勘察招标；</p> <p>G. 岩土工程设计：<input type="checkbox"/>岩土工程设计招标；</p> <p>H. 岩土工程监测：<input type="checkbox"/>岩土工程监测招标。</p>
10	1.3.2	招标范围	<p>实施市政污水管网排查修复 674 公里，修复沿河管、倒虹管 214 处，改造砖砌污水井 3463 座；更新改造市政污水主管网 11.5 公里（管径 DN300~DN1000，管材 PE 直壁管及球墨铸铁管），建设污水厂互联互通管道 12 公里（管径 DN600，管材 PE 直壁管及球墨铸铁管），市政污水泵站标准化改造 19 座；实施小区及城中村庭院雨污分流改造 105 个；实施末端截流设施更新改造 90 处；建设智慧水务信息平台 1 个，工程建安费约 99890 万元。包含项目所有设计任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p>
11	1.3.3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90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6-03-15</p> <p>计划竣工日期：2026-06-12</p>
12	1.3.4	勘察设计周期	<p>方案设计：50 日历日</p> <p>初步设计：40 日历日</p> <p>施工图设计：日历日</p> <p>岩土勘察：日历日</p> <p>岩土设计：日历日</p> <p>岩土监测：日历日</p>

13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5	1.12	偏离与未中标方案补偿	偏离：不允许偏离 未中标方案补偿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具体补偿办法：本次招标对未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补偿，排名第二、第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经济补偿费0.3 万元（含税），其余未中标的投标人无补偿费；未中标单位领取补偿后，发包人拥有其投标方案使用权。
16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等
17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18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8000000.00 元
20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21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22	3.1.1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招标人：张家港市水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标段名称：张家港市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3	3.2.3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为 800 万元： 其中/。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25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3.4.1）：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0.000000 万元 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平台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8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9	3.7.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技术标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 3.1 项技术标文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内容（演示盘无需提交）
3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15 分
31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32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国泰金融广场 C 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张家港市滨河路 1 号)。
33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3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37	7.4.4	是否采用二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第一阶段开标内容及要求: 2、第二阶段开标内容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及排序	数量: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8.1	定标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²	定标方法: 票决法 详细的定标方案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²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 公布中标人的同时应当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p>
4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认定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且在有效期内。</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张家港市云智慧开标大厅”（http://zjgfzx.szzyjy.com.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p> <p>3、无需提供技术标封面，取消投标人须知中 3.7.8（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p> <p>4、根据苏住建建【2023】8 号文，每个季度考评扣分将直接运用于下个季度全市招投标活动，在评标环节扣除。具体扣分分值详见苏州相关文件。</p> <p>5、本次评标办法以招标文件第六章为准。</p> <p>6、企业信用以最新有效的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市政工程）为准，进行比例折算。</p> <p>7、中标候选人数量和公示：</p> <p>（1）、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4-6 名（含 4 和 6）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6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p> <p>（2）、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3 名时，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不再进行评定分离，直接由评委按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依次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 (7)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 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

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2 偏离与未中标方案补偿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未中标方案补偿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知识产权

1.13.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

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方案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表；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7)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8)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9)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11)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 (3)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 (5) 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6) 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A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工程估算;
- (4) 效果图;
- (5) 展示图;
-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B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根据已确定的建筑设计方案, 明确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技术方案;

(2) 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C技术标文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 3)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6) 工程投标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 (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D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工程估算；
- (4) 效果图、展示图；
-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E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根据已确定的设计方案，园林、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编制设计大纲；
- (2) 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F技术标文件(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工程估算；
- (4) 效果图、展示图；
-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G技术标文件(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需与后面核对一致)

(1) 设计方案说明；

(2) 设计图纸；

(3) 工程估算；

(4)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H技术标文件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方案说明；

(2) 实施大纲；

(3) 相关图纸；

(4) 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 与投标的勘察文件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技术文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上述A、B、C、D、E、F、G、H中选择。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
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
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
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
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
章第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1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
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
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3.2.1款**所确定
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服务费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

布的勘察设计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勘察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工程估算金额与经批准的标底造价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勘察设计费，但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设计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

3.2.4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的勘察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中，勘察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1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保函（保单）形式递交时：

1、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加密保函（保单）文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2、非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

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招标人解密；
-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6. 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1) 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 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清标报告
- (5)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8.5.1 招标人应对未中标设计方案、岩土工程设计方案的投标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相应投标方案部分中标价的10%，且不超过中标价的20%】，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评标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人，招标人必须给予未中标补偿，但承担设计的中标人除外。补偿金额应兼顾投标文件制作成本，并适当考虑优秀设计方案的奖励金。对于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因故停建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给予一定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中标价的20%。

8.5.2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中标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给付未中标人经济补偿。

8.5.3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后续设计服务合同，因此，招标人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

补偿和奖励。

8.5.4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或奖励)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1.12.3款的约定。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1.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 评定分离参考样表

表一 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 1 ·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 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 件的组 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 件及报 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1 · 1 ·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 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 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 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拟派项 目负责 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 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1 · 1 ·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 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服 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 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二 设计方案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张家港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计

投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p>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评标专家：</p>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评审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征、主要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等主要因素自行设定；
- 3、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4、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表三 设计方案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张家港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计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表四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张家港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评

标时间：

推荐方法		定性评审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7人组成，招标人代表人，专家人（其中：专业人，专业人）；

5人组成，招标人代表人，专家 5人（其中：市政专业 5人，专业人）；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人，专家人（其中：专业人，专业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勘察设计类相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项目，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本招标项目设计合同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_____（《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格式条款。

本招标项目勘察合同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格式条款。

(二)合同条款

（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类别，可至住建部官网下载、选用相应的合同示范文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00-0210）、《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专业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设计（勘察）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 1、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的工程设计活动。

2、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 4.工程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勘察）范围：_____。
- 2.工程设计（勘察）阶段：_____。
- 3.工程设计（勘察）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勘察）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勘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勘察）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勘察）人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专业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勘察）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勘察）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

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

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所有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

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

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

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

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履约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13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其附件、张住建工【2016】16 号关于贯彻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勘察）、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中较新较严格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招标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外）及澄清、补充说明等（6）发包人要求；（7）投标函及投标函目录；（8）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投标文件；（10）设计（勘察）人报价书；（11）价格清单；（13）其他合同文件。

包人提出的设计（勘察）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勘察），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勘察）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勘察）人交付设计（勘察）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勘察）审查，并根据审查机构提出的要求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勘察）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勘察）资料及文件，保障项目正常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勘察）交底、处理有关设计（勘察）问题和参加中间及竣工验收。

(3)设计（勘察）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保密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勘察）人索赔。

(4)为保证方案实施的准确性，设计（勘察）人应对本案平面功能和外立面造型的尺度以及外墙构造节点的设计（勘察）和材料的选型等向发包方负责。

(5)设计（勘察）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勘察）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勘察）人全面履行与发包人约定的合同内容。

3.2.2 设计（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勘察）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因设计（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而解除合同，且追究设计（勘察）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勘察）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一次性处以 5000 元/人罚款，同时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直至设计（勘察）人更换为止。

3.3 设计（勘察）人人员

3.3.1 设计（勘察）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

3.3.3 设计（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勘察）人员的违约责任：一次性处以 2000 元/人罚款，同时处以 300 元/天的罚款，直至设计（勘察）人纠正为止。

3.4 设计（勘察）分包

3.4.1 设计（勘察）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勘察）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参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

3.4.2 设计（勘察）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3.4.3 设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双方另行约定。

3.4.4 分包工程设计（勘察）费支付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勘察）费用的方式：附联合体投标协议，内容包含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5. 工程设计（勘察）要求

5.1 工程设计（勘察）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勘察）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5.1.2.2 工程设计（勘察）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中较新较严格者。

5.3 工程设计（勘察）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勘察）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中较新较严格者且要满足工程的施工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有关规范。

6. 工程设计（勘察）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勘察）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勘察）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勘察）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勘察）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勘察）进度安排，设计（勘察）人员组成等。

6.1.2 工程设计（勘察）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勘察）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6.3 工程设计（勘察）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勘察）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勘察）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按时向设计（勘察）人提交资料及文件；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勘察）人设计（勘察）需返工；3、其他：。

设计（勘察）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勘察）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勘察）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勘察）文件的奖励：双方另行约定。

7. 工程设计（勘察）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勘察）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勘察）人提交电子版设计（勘察）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 工程设计（勘察）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勘察）人的设计（勘察）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勘察）人的工程设计（勘察）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勘察）文件。

8.4 工程设计（勘察）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双方另行约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勘察）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双方另行约定。

9.2 设计（勘察）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勘察）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程全过程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本项目分 3 批次实施，在每期设计任务开始前支付预付款为每期初步设计金额的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且开始设计通知书下达前 5 天内支付，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勘察）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勘察）日期5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勘察）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勘察）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勘察）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勘察）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勘察）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勘察）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勘察）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勘察）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3.2 关于设计（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设计（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3.5 设计（勘察）人在设计（勘察）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勘察）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勘察）人的违约金：设计（勘察）费的百分之二。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勘察）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期应付设计（勘察）费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设计（勘察）费的百分之十。

14.2 设计（勘察）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勘察）费的百分之二。

14.2.2 设计（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勘察）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承担该期应付设计（勘察）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设计（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勘察）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勘察）费的百分之十。

14.2.3 设计（勘察）人设计（勘察）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勘察）费的百分之十。

14.2.4 设计（勘察）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勘察）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并追究设计（勘察）人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14.2.5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责任方全部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勘察）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勘察）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 / 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 / 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 / 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 / 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 / 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 / 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 / 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 发包人所在地 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设计（勘察）人对设计（勘察）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条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勘察）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退回受损失部分的设计（勘察）费。根据损失的严重程度和设计（勘察）人的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勘察）费金额相等。

(2) 设计（勘察）人交付设计（勘察）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勘察）审查，并根据审查机构提出的要求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图纸审查（含消防审查）回复工作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为保障项目正常施工，设计（勘察）人应做好相关设计（勘察）服务工作，包括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勘察）交底、处理有关设计（勘察）问题和参加中间及竣工验收等。参加基槽，基础、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发包人认为设计（勘察）人必须参加的工作，设计（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顺延，否则，将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设计（勘察）人减收设计（勘察）费 5000 元，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 18.（1）条进行赔偿。

(4) 设计（勘察）人按照投标文件组织项目设计（勘察）团队。在没有得到发包人许可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勘察）人减收全额设计（勘察）费的 20%；擅自更换专业设计（勘察）人员的，每人每次设计（勘察）人减收全额设计（勘察）费的 10%。

(5)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有权要求提前设计（勘察）周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6) 合同生效后，设计（勘察）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设计（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并承担相应责任。

(7) 设计（勘察）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配合发包人做好建设全过程配合服务工作。若因配合服务影响工程实施，产生的损失由设计（勘察）人承担。

(8) 本项目将分批次实施，甲方按照计划任务将本项目分 3 期实施。每期项目金额根据资金及计划安排最终确定，每期设计结算金额=中标费率×每期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最终设计总结算金额可能会与中标金额存在差异，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或者要求索赔。

(9) 本项目分期实施，每期的设计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5，由于本项目实施时间跨度较长，乙方不得以时间跨度长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或者要求索赔。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勘察）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勘察）人主要人员表

附件 5：设计（勘察）进度表

附件 6：设计（勘察）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勘察）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勘察）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勘察）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天	
2	勘察报告文件		__天	
3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__天	
4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如有）		__天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天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勘察）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勘察）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勘察）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勘察）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勘察）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勘察）人提供电子版设计（勘察）文件时，设计（勘察）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勘察）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勘察）文件，则设计（勘察）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勘察）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勘察）人主要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 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负责人				
土建专业负责人				
设备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勘察）进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	时间要求	备注
1	张家港城市生活污水收集 治理改造工程一期	方案设计	12 天	
2		初步设计	15 天	
3	张家港城市生活污水收集 治理改造工程二期	方案设计	12 天	
4		初步设计	15 天	
5	张家港城市生活污水收集 治理改造工程三期	方案设计	16 天	
6		初步设计	20 天	

（自行编辑）

附件 6:

设计（勘察）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额：_____

二、设计（勘察）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勘察）基本服务费用：固定单价（中标费率 %）

2. 工程设计（勘察）其他服务费用：_____ /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勘察）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勘察）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勘察）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_ / ___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勘察）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___ / 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___ / ___。

三、设计（勘察）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费率%	设计费(万元)	备注
1	初步设计	99890			
2					
合计					
说明	设计（勘察）中标费率（按百分比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设计（勘察）中标价 ÷ 招标文件的投资估算价（99890万元） 每期设计（勘察）最终结算费用 = 中标费率 × 每期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				

四、设计（勘察）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勘察）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勘察）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勘察）服务，设计（勘察）费付款比例为：

设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分 3 批次实施，初步设计费按照项目批次分期支付。每期支付比例为：

1、预付款为本期初步设计金额的 10%；

2、初步设计文件提交且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核后付至本期设计金额的 80%；

3、每期余款在本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完成。

附件 7 :

设计（勘察）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自行编辑）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设计任务书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张家港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改造工程

1.2 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

1.2.1 项目背景

2022年1月6日，住建部印发了《“十四五”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城乡建设行动方案》。行动方案聚焦于长江经济带城乡建设的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明确提出要以绿色低碳、系统治污为核心，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化处置，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

2022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印发了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方案以“控源减污、生态扩容、科学调配、精准防控”为主线，重点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等任务。在污染防治方面，方案强调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并科学实施生态清淤，推动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利用。

2023年12月12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3〕1714号）。实施意见强调通过源头节水增效、处理过程节能降碳、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等措施，全面提高污水处理综合效能。

2023年12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意见要求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根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新期待，加大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解决力度，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意见提出，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

2024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五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建城〔2024〕18号）。通知要求加快城市生活污水管网补短板，建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到2027年，基本消

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3%以上。

2022 年 6 月 17 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实施意见明确了到 2025 年的工作目标，即全省初步建成源头管控到位、厂网衔接配套、管网养护精细、污水处理优质、污泥处置安全的城市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区域污水集中处理率明显提高，污染物削减率大幅提升。2025 年 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及厂网一体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指南》，为各地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和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建设提供系统性指导和支持。

2024 年 4 月 22 日，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水平的工作方案》（苏环发〔2024〕7 号）。工作方案明确了提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强化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强化源头排水管控、推进工业废水分质处理、强化乡镇污水厂运行质效管理等重点任务，其中特别提出“太湖流域其他百强县要发挥县域综合经济实力全国领先优势，率先制定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施方案，加大资金投入，力争 2025 年底前在全省率先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为全省其他城市提供样板。

另外，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苏州市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苏府〔2024〕59 号），苏州市水务局印发了《苏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工作方案》（苏市水务〔2023〕148 号）、《苏州市幸福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苏市水务〔2023〕18 号），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张家港市排水管理办法》（张政发规〔2020〕2 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城区排水设施一体化运维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张政办〔2021〕44 号）《张家港市排水设施建设与运维管护一体化改革工作方案》（张委办〔2023〕13 号）、张家港市水务局印发了《张家港市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等。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保证了张家港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改造工程的顺利开展和实施。

1.2.2 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实施市政污水管网排查修复 674 公里，修复沿河管、倒虹管 214 处，改造砖砌污水井 3463 座；

（2）更新改造市政污水主管网 11.5 公里（管径 DN300~DN1000，管材 PE 直壁管

及球墨铸铁管),建设污水厂互联互通管道 12 公里(管径 DN600,管材 PE 直壁管及球墨铸铁管),市政污水泵站标准化改造 19 座;

(3) 实施小区及城中村庭院雨污分流改造 105 个;

(4) 实施末端截流设施更新改造 90 处;

(5) 建设智慧水务信息平台 1 个。

1.2.3 项目设计依据

1.2.3.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6 号,2022 年修订);

(11)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21 年 1 月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14)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2015 年)。

1.2.3.2 相关政策及文件

(1) 《张家港市数据局关于张家港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张数投〔2025〕95 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3 年 12 月 27 日);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 号);

(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6)《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7)《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3〕1714号);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建城〔2024〕18号);

(9)《江苏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苏建城〔2019〕220号);

(10)《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张家港市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张政复〔2022〕38号)

(14)《张家港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实施意见》(张政办〔2020〕40号);

(15)《张家港市消除城区劣V类水体“一片一策”方案》(张政办〔2020〕40号);

(16)《张家港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

(17)《张家港市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发展规划(2024-2028)》;

1.2.3.3 规范及标准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2)《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

(3)《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4)《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5)《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 50513-2009(2016年版);

(6)《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7)《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8-2022);

(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1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2) 《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2022;
- (13)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 (14)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15) 《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第5册 城镇排水》(第三版);
- (16)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 17-2014;
- (17)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 (18)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
- (19)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20) 其他相关规程规范等。

1.2.3.4 技术资料

- (1) 张家港市污水管网系统图;
- (2) 张家港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泵站运行数据(2021~2025);
- (3) 张家港市城区河道水体数据(2025.03);
- (4)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 (5) 现场踏勘相关资料。

2 城市概况与现状分析

2.1 区域概况

2.1.1 自然概况

2.1.1.1 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地处长江下游南岸,江苏省东南部(北纬 $31^{\circ}43'12''$ ~ $32^{\circ}02'$,东经 $120^{\circ}21'$ ~ $120^{\circ}52'$),属苏州市下辖县级市,东连常熟、太仓,西接江阴、常州,南近太湖,与无锡相邻,北滨长江,与南通、泰州相望;南沿江城际铁路、沪苏通铁路、通苏嘉甬铁路三线交汇于张家港站,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

2.1.1.2 地形地貌

张家港地跨长江三角洲平原的长江南岸古代沙嘴区和靖江常阴古沙洲地区两个地貌副区。古长江岸线把境内陆地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南部属古代沙嘴区,地势高亢,高程 $5\sim 8\text{m}$;北部属新长江三角洲,是江中沙洲和边滩积涨而成,地势低平,高程 $3\sim 5\text{m}$,整个片区平均高程为 5.0m 左右。根据境内高程分布,全境地貌分为丘陵、高平田、平田、低平田和圩田。南部主要为高平田、平田和低平田,北部地区均为圩田,

丘陵主要散落在塘桥镇的妙桥地区、金港镇的南沙地区和凤凰镇的少量地区。境内香山为最高点，主峰达 136.6m。据江苏省地震局的预测分析，今后一百年内可能遇到的最大地震在 6 级以下。地震烈度为 6 度。

2.1.1.3 地质条件

张家港市处于长江三角洲核心部位，地貌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微倾，地形坡度约千分之二，地面标高 3~6 米（黄海高程），除局部孤山残丘外，绝大部分地区为平原。中兴—南丰线以南地区为高亢平原，以北为新三角洲平原，地表广泛堆积全新世的冲湖积相黄褐色亚粘土；地形相对低洼，地面高程低于 2.0 米，地表堆积有全新世的湖沼相灰褐色亚粘土，土质较软。

张家港市地质构造隶属于我国东部扬子古大陆江南断褶带，西南部为一褶皱隆起带，边界受断裂控制，东北部为凹陷带。基岩露头仅分布在金港、南沙、凤凰等地，所见地层均为泥盆系粉细砂岩、石英砂岩，其它各时代基岩地层皆掩覆于第四系松散层之下。

2.1.1.4 气候气象

张家港市地处北亚热带南部湿润气候区，季风环流是支配境内气候的主要因素，是典型的海洋性气候，多年平均降雨量 1056.9mm，位于梅雨带，一般在 6 月 16 日入梅，在 7 月 9 日出梅，平均梅雨期 25 天，1980 年的 41 天是最长梅雨期；平均梅雨量 237.1mm，最大梅雨量 502.4mm。

全市水资源丰富，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5.33 亿立方米，地表水中河港蓄水量丰水年为 2.36 亿立方米，中等干旱年为 9700 万立方米。据 2024 年统计，沿江闸站共引水 30.22 亿立方米，排水 55.63 亿立方米。

2.1.2 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2.1.2.1 行政区划及人口规模

张家港市下辖 7 镇 3 街道 2 区，7 镇分别为：杨舍镇、锦丰镇、塘桥镇、乐余镇、凤凰镇、南丰镇、大新镇，3 街道分别为：金港街道、后塍街道、德积街道（张家港保税区代管）；2 区分别为：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拥有 2 个国家级开发区，1 个省级高新区，1 个省级冶金产业工业园。

2023 年末常住人口 144.02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 108.13 万人，年末户籍总人口 92.43 万人。

张家港城区范围为主城区，杨舍镇，塘桥镇和凤凰镇；乡镇范围为保税区，大新镇，锦丰镇，乐余镇，南丰镇，常阴沙园区。

2.1.2.2 经济和社会发展

经济运行稳定向好。2023 年底，初步核算全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365.80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3.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1.09 亿元，增长 5.6%；第二产业增加值 1681.35 亿元，增长 3.6%；第三产业增加值 1653.36 亿元，增长 3.6%，三次产业比重为 0.9：50.0：49.1。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3.31 万元，增长 3.7%。

财政收入保持增长。2023 年底，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07 亿元，增长 8.2%，其中税收收入 190.84 亿元，税收占比 8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44 亿元，其中用于民生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192.10 亿元，占比 81.9%。

城镇化率持续提升。2023 年末常住人口 144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74 万人，下降 0.5%。城镇常住人口 108.13 万人，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75.1%，比年初提升 0.7 个百分点。年末户籍总人口 92 万人，出生人口 3495 人，死亡人口 9557 人，户籍人口自然增长率-6.55%。

市场主体注入活力。2023 年全年新设市场主体 25362 户，其中新设企业 8382 户。年末全市共有市场主体 22.37 万户，其中企业 7.90 万户，比上年增长 11.7%，个体工商户 14.47 万户，比上年增长 12.7%。

就业形势保持良好。2023 年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2853 人，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困难人员 666 人，本市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9%以上，其中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率 100%。发放稳岗返还补贴 1.14 亿元，涉及 27808 家企业。

2.1.3 水系概况

张家港市属长江流域太湖水系，河、港、套、塘、浦纵横贯通，交织成网，长江环绕西北、北和东北面。根据水域监测成果和水网规划，境内区域性骨干河道 3 条，分别为张家港河、走马塘及十一圩港（又名二干河，下同）。张家港河在境内西部及南部 2 次穿过，走马塘在东南部沿县（市）域界走向，与常熟市相互穿插而过，十一圩港在张家港市域中部南北穿过。跨县重要河道 2 条，分别为东横河和盐铁塘，东横河由西侧江阴界进入张家港境内向东连通十一圩港，盐铁塘由十一圩港至走马塘。境内以东横河、盐铁塘为界，南部为澄（江阴）锡（无锡）虞（常熟）区，北部为新沙区。南、北片区内以 19 条县（市）级河道形成骨干水网。境内有各类湖泊 8 个，分别为暨阳湖、沙洲湖、梁丰生态园、张家港公园、黄泗浦生态园、凤凰湖、大新湖、香山湖，其中暨阳湖列入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

全市共有县级及以上河道 25 条，总长 367.81km，通江主干河道有张家港、十一

圩港、走马塘、十字港、太字圩港、朝东圩港-环城河、一干河-新市河-新沙河、三千河、四千河、五千河、六干河、七干河、农场河及常沙河等。全市乡级河道 251 条，总长 674.05km，村组河道 7016 条，总长 3022.25km。这些河道交织成网，连接千家万户，担负着全市人民的取水、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灌溉以及防洪排涝的需要。

张家港市经过持续多年的水利建设，全市已基本形成具有防洪、除涝、供水、航运、生态等综合利用功能的一张水网。

2.2 现状问题及需求分析

2.2.1 污水管网系统

2.2.1.1 现状管网

张家港市污水主管网已基本实现区域内污水收集，管道管材主要为塑料管，长期使用老化，污水管道存在渗漏、腐蚀、破裂、塌陷、堵塞等病害，耦合上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分析，污水厂进水 COD 浓度和 BOD 浓度与目标浓度值还有一定的差距，污水管网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管道病害导致浓度不达标

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与张家港市关于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目标值还有一定差距，分析原因可能是污水管道建设年代较远，施工标准偏低，管材性能不优，导致管道出现各类结构性和功能性病害，进而导致污水渗漏，外水汇入等问题，经初步排查，部分道路已出现不同程度级别的变形、破裂、起伏、错口、渗漏等现象，对排水安全、道路安全，进水水质等产生不利影响。

(2) 管道内部淤堵严重

污水管道内部存在结垢、树根、残墙、坝根、混凝土块等很难清除的障碍物，只能通过工程疏通解决，严重影响管道排水功能。

(3) 沿河管段双向渗漏

沿河管主管采用塑料管，存在错口，起伏等缺陷问题，系统高水位时管段内污水沿挡墙外渗，对河道水质产生一定影响。河道高水位时，河水入渗管道，造成污水厂进水低浓度。

(4) 管材缺陷集中

管材塑料管材占比较高，片区排水管道缺陷较多，亟需整改。

(5) 部分片区污水转输遇瓶颈

随着片区人口增长、经济开发或用地性质调整，污水产生量已超过原设计标准，需新建污水管网分流现有负荷，如大新镇府前路、乐余镇乐坤路与 X204 东南侧片区

以及杨舍镇动漫产业园等由于区域的开发及片区人口增加，需新建管网以满足现有污水水量的转输。

污水量的增加导致泵站超负荷运行，现有泵站扩容较难，需新建污水管分流超负荷部分污水，保证污水收集和安全。

2.2.1.2 沿河管、倒虹管

沿河管道主要存在于城区部分河道两侧区域，管径 DN300-DN800，管材为塑料管、钢筋混凝土管等，运行年限跨度较大。

污水倒虹管主要存在于市政污水管网跨越城区部分河道的位置，总计 214 处。

2021-2023 年运行监测表明，倒虹管旱季日均流量为设计能力的 55%-70%，雨季峰值流量达设计负荷的 92%，在梅雨季节连续多天出现满管流。管道节点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1) 沿河管、倒虹管出现材料老化、碳化，出现管道破裂、渗漏。

(2) 水力效能不足，受长江潮汐回流影响，倒虹管低点淤积物含沙量大，双向流运行时水头损失增加。

(3) 与张家港河交汇处因河道水位较高，雨天时污水滞留时间延长，导致上游检查井溢流频发。

2.2.1.3 检查井

张家港市各区镇共有污水检查井约 22663 座。

(1) 随着污水系统运行时间的推移，砖砌检查井因红砖缝隙间砂浆不密实、施工工艺缺陷（如灰缝处理不当、抹面厚度不足等），使用多年后会发生渗漏，导致污水渗入，同样也会导致地下水渗漏进污水管网，稀释了管道内污水的浓度。此外，砖砌井与塑料管道接口处因材料不匹配，渗漏风险更高。

(2) 砖砌井易因地基沉降、回填土压实度不足等原因发生塌陷，造成路面不平甚至地陷事故，影响交通安全。

2.2.2 污水泵站

2.2.2.1 泵站现状

张家港市已建成较为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污水泵站布局基本覆盖主城区及各乡镇，满足生活污水的收集及输送需求。近年新建或改造的泵站多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如 PLC、远程监控），部分泵站配备智能传感器，实时监测流量、水位、设备状态等数据，并与市级环保平台联网。

张家港市现有市政污水泵站共计 61 座。

2.2.2.2 运行存在问题

近年来，张家港市持续开展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等工作，污水收集治理取得长足进步，城乡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

现有的污水提升泵站和污水管网大多建于早期，由于使用年限较长，部分设施老化严重，存在设备故障频发、维护成本高、转输效率低等问题。

部分污水泵站的主要设备设施普遍存在严重老化问题。其中，核心的潜污泵机组机械密封件磨损严重，配套的电气控制系统仍采用落后的继电器逻辑控制，故障频发且维修配件难以采购。站内水泵导杆腐蚀结垢严重，格栅除污机的链条传动装置因长期锈蚀导致卡阻现象频发。此外，提升泵房的混凝土结构出现多处裂缝渗漏，起重设备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这些老化问题会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设备能耗增加，亟须进行全面更新改造。

2.2.3 小区雨污分流

张家港市范围内，共有 801 个小区，第一污水厂范围内有 121 个小区、第二污水厂范围内有 149 个小区、第三污水厂范围内有 78 个小区、城南污水厂范围内有 66 个小区、塘桥污水厂范围内有 106 个小区、金港污水厂范围内有 120 个小区、德积污水厂范围内有 6 个小区、双山污水处理站范围内有 2 个小区、锦丰污水厂范围内有 91 个小区、乐余污水厂范围内有 59 个小区、常阴沙污水厂范围内有 3 个小区。

张家港市已完成达标区整治工作，大部分小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然而，由于部分小区后期维护管理不到位，出现管道破损渗漏、住户装修时污水私接雨水管等问题，影响了整体雨污分流整治效果。针对这一情况，本次工程在全面调研各乡镇现状、系统评估上一阶段整治成果的基础上，重点对存在雨污混流问题的小区开展雨污分流整治。经排查，这些小区主要存在以下共性问题：

(1) 雨污混接：雨水立管接入污水井，住户污水混接雨水立管；阳台洗涤水混接雨水立管；阳台立管直排地面；沿街商铺污水私接雨水井。

(2) 建筑室内排水系统错接：室内雨污水管未严格分流，存在错接乱排现象。

(3) 排水设施淤堵破损：部分检查井、雨水口、化粪池堵塞；排水管道结垢、淤积物硬化，难以疏通；管径偏小，雨污水过流能力不足，易堵塞；部分管网因年久失修或施工质量问题，存在破损、接口渗漏等问题。

(4) 污水散排：住户厨余污水直接倾倒入雨水算；洗手池污水散排至雨水系统。

2.2.4 末端截流设施

张家港市范围内，共有 146 个现状末端截流设施。其中城区主城区有 80 个、保税区（金港街道、后塍街道、德积街道）有 30 个、高新区（塘桥镇）有 10 个、凤凰镇有 16 个、大新镇有 5 个、乐余镇有 5 个。

2.2.4.1 城区末端截流设施

主城区末端截流设施

主城区 80 个现状末端截流设施由于建设年达久远，设施老旧，近期缺少运维养护，其中有 54 个总体情况较差，亟需更新改造。

高新区（塘桥镇）10 个、凤凰镇 16 个末端截流设施现状运行存在问题，亟需智能化改造。

2.2.4.2 乡镇末端截留设施

大新镇 5 个、乐余镇 5 个末端截流设施现状运行存在问题，亟需智能化改造。

保税区（金港街道、后塍街道、德积街道）30 个末端截流设施近年完工，现状运行情况良好，无需改造更新。

2.2.4.3 需要改造末端截留设施

根据现状进行分析，共 90 个（其中城区 80 个，乡镇 10 个）末端截流设施现状运行存在问题，亟需智能化改造。

现状末端截流设施主要分为 5 类：智能弃流设备 A 型（太阳能）、智能弃流设备 B 型（接电）、自控截污设备（机械式）、末端截流小型泵站、简易污水泵。

通过前期对张家港市末端截流设施的初步排查，现场照片如下所示，普遍存在以下问题：

智能弃流设备 A 型（太阳能）蓄电池馈电，太阳能板被树木完全遮挡；

末端截流设备油管老化及电器液位计老化，液压站电机烧毁；

末端截流设备电器老化导致设备没电；

液位计腐蚀严重，流量计损坏，浮球开关损坏，水泵损坏；

控制系统没有 PLC 及远程控制，缺少液位计，无智能控制，无智能显示屏；

雨量计损坏或被树木遮挡；

3 设计要求

3.1 总体目标

通过系统化改造全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张家港市建成区域创新智造高地、长三角临港转型战略支点、苏锡通深度协同枢纽城市、美丽宜居的文明典范城市提供坚实保障。

3.2 具体目标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实施市政污水管网排查修复 674 公里，修复沿河管、倒虹管 214 处，改造砖砌污水井 3463 座；

(2) 更新改造市政污水主管网 11.5 公里（管径 DN300~DN1000，管材 PE 直壁管及球墨铸铁管），建设污水厂互联互通管道 12 公里（管径 DN600，管材 PE 直壁管及球墨铸铁管），市政污水泵站标准化改造 19 座；

(3) 实施小区及城中村庭院雨污分流改造 105 个；

(4) 实施末端截流设施更新改造 90 处；

(5) 建设智慧水务信息平台 1 个。

3.3 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方案应结合工程沿线地区发展实际情况及排水系统规划，确定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设计方案。

各阶段设计成果深度应达到国家规定和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并满足苏州市各级行政部门审批、验收需要。

3.4 设计工作要求

应以城市总体规划、排水专项规划及其他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相关专项规划为基础，设计成果应保证各规划内容协调一致，近远期结合得当，减少废弃工程；

应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充分结合现状、规划、在建工程，充分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

应充分重视张家港市当地实际地质变化情况、张家港市当地使用习惯以及常用材料等，设计成果应安全、经济、合理；

应主动、积极协助建设单位与相关规划、建设、审批等单位的协调沟通，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施工招标等工作。

3.5 设计成果要求

在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排水专项规划指导下，根据有关规范和标准，在充分调查研究、评价预测等必要工作基础上，对该工程进行全面、系统、综合、实际的论证和评价。

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依据，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划，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设计研究，设计需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各

阶段设计应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设计阶段深度。

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和工程概算。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编制成果文件。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相关设计服务成果文件。

设计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规定，文字简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经过严格校审，避免“错、漏”。

设计说明书必须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各设计阶段有完善的设计说明，内容必须清晰完整。

设计成果依据的基本资料应真实、完善、可靠。

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

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成果形式：初步设计、概算成果，并提供相关成果的电子文件。

（1）提供纸质版初步设计、概算成果各 12 套。

（2）提供相应电子版设计文件 1 套。

3.6 设计进度要求

完成初步设计时间：

项目的初步设计要求在招标人下达设计要求后 90 天内完成。

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节点的方案、做法、处理手法等与招标人及时沟通，并按进度计划进行工作汇报。

3.7 造价文件编制要求

严格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概算需结合审查单位意见严格把控，严禁概算超估算送审。

4 附则

招标人负责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实测地形图、地质勘察报告、现状管线排查资料、现状管线物探资料，负责设计单位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1、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1. 综合评估法

1.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及《工程勘察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招标类型选择评分标准。

招标人应当使用以下所列各项评标标准，各评分项及其分值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认为评分标准不适应项目具体特点或实际需要的，经苏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可在百分制评分基础上适当补充专项加分条款，但该加分条款应为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招标项目相应的勘察设计类内容，并需承担因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A，B

A：公布了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B：未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应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并预先公布。如招标人未公布的，则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价作为招标基准价；投标人为少于 7 家时，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招标基准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 60%。

每一项计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1.3.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4-6 名（含 4 和 6）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

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6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

(2)、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3 名时，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不再进行评定分离，直接由评委按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依次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1.3.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进行评标结果公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 低于成本；(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B.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商务分评分标准(4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企业信用	10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10%。考评得分为 100 分的，信用分得满分 10 分，未参加考评的按 C 类基准分（70 分）处理。	
投标价格	14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 0 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 14 分，浮动率为+20%得 0 分，浮动率为-20%得 0 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项目组成员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 1 分。 3.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须配备有道路、桥梁、给排水等专业，其中每个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具有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得 1 分，或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限评 2 人） 5.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设计合同 	

		<p>时间为准)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 2 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 2 分,最高得 4 分。</p> <p>6.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发文时间为准,获奖证书时间与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有获建设系统设区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2 分;获建设系统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1、需提供能反映上述数据和内容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类似工程指“承接过的单项合同建安费金额或工程造价不少于 59000 万元的市政排水工程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原件扫描件(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可用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代替);金额以设计合同、可研或初设批复为准,如体现不了设计负责人和相关数据的,还可以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业绩必须是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完成的业绩。</p> <p>3、获奖证明还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p> <p>4、从事年限可以提供社保、证书、业绩等佐证材料。</p>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 1 分。	
投标行为扣分	0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 技术分评分标准(6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细化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3分)	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3	
		对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与建	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3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细化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分)
		设条件认识 (3分)			
		总体设计思路：从总体设计原则、设计思路、建设规模分析等分别评分 (6分)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在施工及使用期间尽量减少周边影响。	6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2分)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	4	
			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8	
3	工程方案 (20分)	单独排水工程 方案(20分)	排水管在道路横断面的布位合理	3	
			排水工程方案合理	4	
			标准的选用	3	
			施工工艺的选择	4	
			管材选用	3	
			管道基础处理	3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细化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分)
5	招标项目的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5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3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3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2分)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2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6分)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6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3) 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4) 推荐定标候选人:

1) 当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最终由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当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 5 家中标候选人,最终由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根据定量评审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定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可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如末尾有多家单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 招标人应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继续定标。

(二) 定标方案

1. 定标因素（定标因素采用非打分制）：

1.1 报价因素

如所有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15%（含）~15%（含）】范围内，不进行价格竞争。如果有超过偏差率【-15%~15%】范围的，所有单位须进行价格竞争，计算其偏差率，根据偏差率绝对值的大小参考判断报价优劣，偏差率绝对值最小为最优，以此类推。

1.2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

（1）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2）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道路、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均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

1.3 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或综合考评结果。

根据定标当日最新有效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市政工程），若无最新有效的则按最新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

1.4 设计方案

1) 设计构思与创意；2) 方案设计完整度；3) 总体布局及功能配置；4) 设计选材应用（包含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5)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审，投票确定并写明合理理由。

2. 定标方法：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4.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5. 签订合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一、封面（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投标函附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资质

六、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七、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二）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八、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二）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各类奖项

（一）各类奖项

十一、各类证书

（一）各类证书

十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十三、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总额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优化： _____ 日历日 初步设计 : _____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勘察：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设计：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监测： _____ 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表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四. 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勘察设计_____ (招标项目名

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	------	------	----------	----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计费基价		招标人公布的综合计费系数		招标人公布的上下浮动幅度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金额(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的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 察 设 计 费 组 成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方案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监测					
	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情况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原件扫描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原件扫描件)。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注册证号_____ 系_____ (投标人)拟担任本次投标项目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系投标人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及本承诺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岩土工程勘察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勘察技术交底、现场勘察施工、勘察成果编制、质安监交底会、桩基（基础）验收或验槽、竣工验收等。

2、本人承诺岩土工程设计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设计成果编制、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施工技术交底、开挖节点验收、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3、本人承诺岩土工程监测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方案专家审查会、现场监测实施、监测成果编制、开挖节点验收、监测现场例会、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本人如有违约或违反本承诺，我愿意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_____ (本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市政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 2.2 市政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6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 (3)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6) 工程投标造价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

一采用A3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演示光盘(若有)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等)。

说明：

(1)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2)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提交光盘 1 套。

3.4 其他要求